

怀柔区雁栖镇03-01、03-02、03-03、03-04、03-05、03-06地块（雁栖小镇

C）F1住宅混合公建用地、F3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03-01-15#酒店等21项、03-02-1#住宅楼等18项、03-03-1#住宅楼等18项、03-04-1#酒店等26项、03-06-1#酒店等4项

）幕墙及外窗工程（三标段）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 1. 招标条件

怀柔区雁栖镇03-01、03-02、03-03、03-04、03-05、03-06地块（雁栖小镇C）F1住宅混合公建用地、F3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京发改（核）（2024）64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北京怀柔科学城雁栖小镇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怀柔区雁栖镇，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出资比例为100%。

该整体工程建设所需的怀柔区雁栖镇03-01、03-02、03-03、03-04、03-05、03-06地块（雁栖小镇C）F1住宅混合公建用地、F3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03-01-15#酒店等21项、03-02-1#住宅楼等18项、03-03-1#住宅楼等18项、03-04-1#酒店等26项、03-06-1#酒店等4项）幕墙及外窗工程（三标段）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专业分包工程名称怀柔区雁栖镇03-01、03-02、03-03、03-04、03-05、03-06地块（雁栖小镇C）F1住宅混合公建用地、F3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03-01-15#酒店等21项、03-02-1#住宅楼等18项、03-03-1#住宅楼等18项、03-04-1#酒店等26项、03-06-1#酒店等4项）幕墙及外窗工程（三标段）

2.2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规模67663.73 平方米 合同估算价8380（万元）

2.3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地点怀柔区雁栖镇

2.4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工期要求99 日历天

2.5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范围图纸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石材幕墙、真砖实砌、混凝土挂板、外门窗、金属百叶、雨棚、室外吊顶、水泥纤维板、涂料及防水层、层间防火岩棉、镀锌钢板、金属屋面的排水沟、室外栏杆（不含室外平台及屋面位置，含开放式阳台栏杆、栏板）、玻璃栏板、电动开启系统、室外电动遮阳系统及附属项等深化设计、施工、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由幕墙单位施工完成。

2.6 其他单体建筑工程幕墙面积：4035.91平方米；单体建筑幕墙高度：18.61米。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新]及以上资质，近5年具有已完工的单项合同额在2000万元（含）以上或幕墙单体面积1000m<sup>2</sup>（含）以上的幕墙工程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采用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分包工程中参加资格预审。

3.3其他要求\_\_\_\_\_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的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评优择优选择分包人。

####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_\_\_\_\_否决性\_\_\_\_\_（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 4.2其他信誉要求

(1) 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_\_\_\_\_采用\_\_\_\_\_（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2) 其他要求\_\_\_\_\_/\_\_\_\_\_

####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_\_\_\_\_7\_\_\_\_\_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_\_\_\_\_7\_\_\_\_\_家。

如果申请人少于\_\_\_\_\_7\_\_\_\_\_家（含），本专业分包工程招标\_\_\_\_\_可以\_\_\_\_\_由资格预审改为资格后审。

####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条件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请于\_\_\_\_\_2025\_\_\_\_\_年\_\_\_\_\_05\_\_\_\_\_月\_\_\_\_\_24\_\_\_\_\_日\_\_\_\_\_09\_\_\_\_\_时\_\_\_\_\_00\_\_\_\_\_分至\_\_\_\_\_2025\_\_\_\_\_年\_\_\_\_\_06\_\_\_\_\_月\_\_\_\_\_03\_\_\_\_\_日\_\_\_\_\_16\_\_\_\_\_时\_\_\_\_\_00\_\_\_\_\_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本专业分包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_2025\_\_\_\_\_年\_\_\_\_\_06\_\_\_\_\_月\_\_\_\_\_09\_\_\_\_\_日\_\_\_\_\_17\_\_\_\_\_时\_\_\_\_\_00\_\_\_\_\_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并同时在\_\_\_\_\_/\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1号

联 系 人： 冯国静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

联 系 人： 申耀朋

电 话： /  
传 真： /  
电子邮件： /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冯国静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63928811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察联系方式：63928811

电 话： 17398422703  
传 真： /  
电子邮件： bkgt6688@163.com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5 年 05 月 29 日